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与新加坡共和国社会发展及体育部 关于中新两国收养问题的换文

### 中 方 复 文

新加坡共和国社会发展及体育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收到新加坡共和国社会发展及体育部 2003 年 6 月 12 日照会，内容如下：

“新加坡共和国社会发展及体育部代表新加坡政府确认，中新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就新加坡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中国儿童问题达成如下协议：

一、新加坡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中国儿童，应当符合中新两国有关法律所规定的基本原则。

二、所有想要在中国收养中国儿童的收养人应当首先接受新加坡有关部门的审查。收养人如获得新加坡移民局局长发给原则同意其在中国收养合适儿童的信件，即被认为具备了收养资格。收养人只有在获得新加坡移民局局长原则上同意发给被收养人家属居留证的信件后，方可在中国办理收养手续。

三、收养人夫妇或单身收养人必须亲自在中国办理中国法律所规定的收养手续。

四、新加坡公民在中国收养中国儿童，应当通过新加坡政府委托的代理机构和中国收养中心进行联系。收养人应当通过新加坡政府委托的代理机构向中国收养中心转交下列文件：

1. 由收养人夫妇共同签名或单身收养人一人签名的申请信，信中须阐明收养目的，收养人家庭背景，收养人是否曾生育或收养过孩子，并保证收养人将不会虐待或遗弃被收养人；

2. 收养人的出生证明；

3. 结婚证明或单身证明；

4. 职业、收入和财产证明；

5. 收养人的身体健康检查证明；

6. 收养人未受过刑事处罚的证明；

7. 新加坡移民局局长原则上同意收养人来华收养中国儿童的证明信件；

8. 家庭情况报告，包括收养人的身份、收养的合格性和

适当性、家庭状况和病史、收养动机以及适合于照顾儿童的特点等。

上述文件须在新加坡境内公证，并经新加坡外交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新加坡大使馆认证。

五、新加坡共和国卫生部与中国收养中心将进一步商定有关被收养人的体检等具体事宜。

六、被收养人在中国办理收养登记，并获得中方签发的护照后，新加坡移民局局长将发给被收养人入境签证。

七、新加坡政府承认由中国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收养人的收养登记证书，并承认自该证书签发之日起，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的收养关系即告成立。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和新加坡社会发展及体育部负责协调中新两国收养事务。

上述内容如蒙民政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复函确认，本照会和民政部的复函即构成两国政府间的协议，并自民政部复函之日起开始生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上述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印）

二〇〇三年七月三十日于北京

## 新 方 来 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新加坡共和国社会发展及体育部代表新加坡政府确认，中新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就新加坡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中国

儿童问题达成如下协议：

一、新加坡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中国儿童，应当符合中新两国有关法律所规定的基本原则。

二、所有想要在中国收养中国儿童的收养人应当首先接受新加坡有关部门的审查。收养人如获得新加坡移民局局长发给原则同意其在中国收养合适儿童的信件，即被认为具备了收养资格。收养人只有在获得新加坡移民局局长原则上同意发给被收养人家属居留证的信件后，方可在中国办理收养手续。

三、收养人夫妇或单身收养人必须亲自在中国办理中国法律所规定的收养手续。

四、新加坡公民在中国收养中国儿童，应当通过新加坡政府委托的代理机构和中国收养中心进行联系。收养人应当通过新加坡政府委托的代理机构向中国收养中心转交下列文件：

1. 由收养人夫妇共同签名或单身收养人一人签名的申请信，信中须阐明收养目的，收养人家庭背景，收养人是否曾生育或收养过孩子，并保证收养人将不会虐待或遗弃被收养人；

2. 收养人的出生证明；

3. 结婚证明或单身证明；

4. 职业、收入和财产证明；

5. 收养人的身体健康检查证明；

6. 收养人未受过刑事处罚的证明；

7. 新加坡移民局局长原则上同意收养人来华收养中国儿童的证明信件；

8. 家庭情况报告，包括收养人的身份、收养的合格性和适当性、家庭状况和病史、收养动机以及适合于照顾儿童的特点等。

上述文件须在新加坡境内公证，并经新加坡外交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新加坡大使馆认证。

五、新加坡共和国卫生部与中国收养中心将进一步商定有关被收养人的体检等具体事宜。

六、被收养人在中国办理收养登记，并获得中方签发的护照后，新加坡移民局局长将发给被收养人入境签证。

七、新加坡政府承认由中国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收养人的收养登记证书，并承认自该证书签发之日起，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的收养关系即告成立。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和新加坡社会发展及体育部负责协调中新两国收养事务。

上述内容如蒙民政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复函确认，本照会和民政部的复函即构成两国政府间的协议，并自民政部复函之日起开始生效。

新加坡共和国社会发展及体育部（印）

二〇〇三年六月十二日于新加坡